

航警局員警涉犯性侵害、 性騷擾等情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

源起

案件1

86年12月間A女在值勤處所留宿時間，疑遭行為人劉○懷(下稱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

案件二

89年間A女執勤時遭另一名行為人黃○林(下稱黃員)偷窺如廁案

陳情人訴求：

1. 陳請查察是否如實登錄警政及社政系統。
2. 航警局縱容違法行政，包庇所屬高雄分局欺上瞞下違法濫權，無視證據事實法條具體明確存在，更讓狼警繼續為警...
3. 機關提供各種不實資訊，要求配合撤銷性平申訴申請書...
4. 勸諫說謊警官寫下悔過事項，承認錯誤以減少行政司法資源耗費...
5. 訴請改革行政機關之申訴制度...

調查作為

函詢

經調閱警政署、航警局及所屬高雄分局等機關卷證資料

訪談

115年6月23日訪談本案關係人

詢問

115年7月15日詢問機關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

調查意見一

航警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處理86年間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核有嚴重違失。

規定

航警局及其分局對本案之處置，應依性工法、航警局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進行處理。

事實

- 本案事發當下A女立即向該主管投訴，然該主管採私下協議方式處理而未陳報，處置明顯失當；
- A女因受近年#MeToo運動影響，於112年8月23日向航警局高雄分局提出申訴，該分局於知悉本案後，僅以消極調整A女之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不符採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規定；
- 以非性侵害專責人員承辦A女申訴案件，誤解性工法未包含性侵害樣態，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A女撤銷性騷擾申訴案，改以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
- 遲至113年7月2日始向地方政府家防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通報，延遲通報近1年期間，
- 事後亦未提供A女協助；
- 調查結果指出行為人確有言行失檢情事，對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錯誤函釋，致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

結果

由於該分局處置不當，航警局亦未及時導正，致A女不但求助無門，更造成其持續且加劇之傷害，身心受創嚴重，核有嚴重違失。

處理規定

- (性工法第13條第2項)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
受性騷擾情形再
度發生之措施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
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
行調查。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
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
必要之釐清

(二)
依被害人意願，
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
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
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
其他必要之服務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86年間A女在值勤處所留宿，疑遭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之發生經過

➤ 某日清晨約6時40分許，行為人劉員對A女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A女掙脫逃離。

- A女回宿舍後打電話予大哥，請他協助後續處理本案。
- A女大哥要求行為人劉員寫悔過書並捐款30萬元予慈善機構，採分期每月5千元並寄收據予A女，惟A女事後未收到收據。

➤ A女逃離至主管宿舍房間，並立即投訴，主管表示，支持A女任何決定，A女表示無法上班，將再考慮是否提告，主管即協助A女排休。

A女於事發時第一時刻即告訴主管，然該主管採私下協議方式處理而未陳報，處置嚴重失當！

航警局處理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有諸多違失。

處理缺失：

航警局高雄分局於知悉本案後，僅以消極調整A女之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非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以非性侵害專責人員承辦A女申訴案件，誤解性工法未包含性侵害樣態，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A女撤銷性騷擾申訴案，改以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

A女於112年8月23日向航警局高雄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

於112年9月6日製作A女筆錄

112年9月14日電話訪談時任主管，其不願意受訪

A女於112年9月15日由委任律師撤回性騷擾案件申訴，A女並提出檢舉請求行政調查，希望督察單位繼續調查，

該局遂於112年9月26日對A女製作第2次訪談筆錄

112年11月2日訪談行為人劉員

航警局於112年8月23日受理被害人A女申訴，卻遲至113年7月2日始向地方政府家防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通報

事後，機關未提供被害人A女協助

延遲性侵害案件通報近1年期間

航警局對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以罹於時效為理由，讓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

規定

銓敘部106年3月27日函釋：

- 依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
 - 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
 - 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
- 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
- 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 處理方式：
 - ✓ 時效內，即依規定懲處。
 - ✓ 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

改進

調查結果指出，劉員、時任主管確有不當，惟：

1. 引用函釋錯誤：

對本案之違失人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引用銓敘部106年3月27日、內政部109年7月23日函釋，而非115年5月6日函釋。

2. 時任主管屬不作為，機關於112.8.23知悉，實未罹於懲處時效，航警局卻以罹於時效為理由，未予懲處：

銓敘部106年函釋，行為終了之日係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3. 機關仍應重辦行為人劉員的考績：

航警局高雄分局原擬核處劉員記過2次，因超過懲處權時效免議，但航警局未重辦劉員考績。

調查意見二

航警局未列管涉案黃員，亦未事先防範，再生偷窺如廁事件

規定

偷窺如廁

- 偷窺如廁屬「性騷擾」之行為。
- 機關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性工法(值勤時)及航警局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進行處理。

A女於89年間於執勤時遭另一名行為人黃員偷窺如廁，

航警局高雄分局於112年8月23日知悉後，竟以該案為人民陳情交查案件，未依刑法、性工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查處，亦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隔離雙方，致使A女於再度被害風險中，實有欠當；

且黃員涉犯上開案件之前，曾涉犯相關案件，航警局未予以列管及事先防範，再生本案，核有違失。

調查意見三

警政署允應強化監督、員警處理性平案件之專業知能

規定

警政署對所屬警察機關處理員警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案件負有督導責任

事實

以本案觀之，航警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處理員警涉犯該等案件時，核有未落實通報、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提供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事後亦未提供被害人協助等諸多缺失，

而該署遲至113年5月23日接獲本院函文始知上情，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改進

警政署允應強化監督，以及強化警員對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調查意見四 行政院允宜督導所屬檢視並研議改善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之困境

人身安全為基本人權，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侵犯他人，

本案凸顯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之困境，包括

困境

- ◆ 「性侵害被害人勇於揭發時，已逾刑事追訴期」
- ◆ 「應尊重被害人考量刑事告訴及行政調查之意願」
- ◆ 「被害人勇於揭發後，違失人員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等情。

目前兒少性侵被害人於成年後勇敢揭發，已獲修法追訴期延至20歲以後起算，行政院允宜督導所屬檢視並研議改善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之困境，以維護其等權益。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所屬高雄分局，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議見復。